

誰是資優生？

對我來說，幾乎人人可為資優生，一如福爾摩斯一樣。首先，他對自己的工作十分有興趣……

...

蒯蒯4歲的時候就很會畫圖，他的第一張實體畫裡頭，有黃色的雲，粉紅色的山，每一朵花的花瓣的顏色都不相同。

當他興高采烈地拿去給幼稚

園老師看時，老師的評語是：「你畫錯了，雲應該是白色的，山應該是綠色的，花嘛！世界上那有每一片花瓣的顏色都不一樣的花……」。

蒯蒯後來在小學三年級時，喪失了參加世界兒童繪畫比賽的複賽資格，因為評審們認為：「他雖然畫得很像，但是沒有創意。」

俊傑是個國小六年級的男生，學校裡的老師一提起這個「小霸王」就頭痛，他身體強壯，個

頭比女老師還高，精力充沛，卻到處惹禍，上課態度馬馬虎虎，學習成績當然是滿江紅，卻永遠有一群小毛頭忠實地追隨他，除了級任老師外，其他的教職員都認為他是個問題學生，以後不是參加不良幫派，就是放牛班的混混。

級任老師極力說服同事讓他去擔任糾察隊隊長，讓他發揮並輔導其在領導與組織的高度能力與慾望，學校裡的機械設備也借重並信任俊傑在這方面的長才。

圖／王詩雲



自此以後，糾察隊的秩序比以前良好，俊傑停止了所有的蠻行，他和他那群忠實的群眾，也變得非常喜歡學校，而且努力讀書。

像俊傑這樣的例子，是該把他當作具有領導能力的資優生來看？還是把他當做學習障礙而且行為乖戾的問題人物呢？

爾仁是個電腦公司的高級工程師，但是他的童年卻曾在啟智班裡渡過了4個年頭，原因是沒有一個普通班的老師願意接受這個聽障的孩子，但是，他的父母堅信爾仁在推理與對數字的反應上，至少擁有與一般孩子相似的能力，唯一缺乏的只是聽力的能力與因而產生的溝通障礙，所以在家裡特別對他的專長予以訓練，終於能讓爾仁在事業與人際關係上，擁有自己的一片天空。

相信以上這些例子隨時隨地都可以在我們的身邊找到，或許您也可以舉出不少類似的故事。多少的孩子因為我們的教育理念或方式的不恰當，而被埋沒其與生俱來的潛能，可能是無法估計的，要避免這樣的遺憾嗎？那福爾摩斯的精神很值得我們借鏡，因為上述的那些例子也提醒了我們——

「資優生是以各種不同的面貌出現」，有些特質是被學校、父母們所接受，甚至引以為傲，有些則是被大人們視為麻煩、頭痛的根源。

事實上如果能夠了解他的特性、興趣與心理，再善加利用，對我來說，幾乎人人可為資優生，一如福爾摩斯一樣。首先，他對自己的工作十分有興趣，而我們如果在面對孩子時，不對孩子本質發生興趣，那如何與孩子建

立起良好的關係，又如何能耐著性子去傾聽孩子說的話，和去發現與培育這個孩子的專長呢？

福爾摩斯除了熱心自己的工作以外，他還能在每個人認為平凡無奇之處，尋找出深具意義的證據，其秘訣在於「不把許多的現象視為理所當然」（當年的牛頓不也是因為這樣而發現了地心引力，而沒有一口就吃掉這個看似平凡，但卻深具意義的證據嗎！），也能在衆人都認為被告罪證十足下，以相信被告是無辜的精神去做不同角度的思考，而能屢破奇案，因為他以身作則地提醒我們別被「盲點」所蒙蔽了。

不過，政治家與教育決策者認為社會的資源有限，所以要合理的分配，因此必須訂立法律來限制社會資源的浪費並保障人民的權利，但因篇幅所限，筆者僅介紹美國與台灣政府定義下的資優生。

美國政府分別在1978以及1981年制定了「資優生教育法案」和「加強與改進教育法案」，兩個法案的立法精神，是基於不論孩子是在學齡前或中小學的階段，（1981年的法案更取消年齡的限制）表現出下列任一方面的高度能力或具備有這樣的「潛能」，都需要供給他們予一般普通學校不能提供的服務，來激發出他完整的潛能，對其現有的能力有完全的發展。

其所指的各方面則是：智力、創造思考能力、領導能力、特殊的學術性向、視覺和表演藝術，以及在1972年聯邦教育署長所提及的心理動作能力。

而民國77年也就是將近在美國制定上述法案的10年後，我國教育部公佈了「中小學資賦優異

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」，其明文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學力鑑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資格：

（一）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2.5個標準差以上。

（也就是說如果有10,000個學生參加智力測驗，其分數要於前62名以內，才達到所謂正2.5個標準差以上）。

（二）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，居全年級成績2%以上，或各科成就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（即97.72以上）。

（三）身心發展適應良好。

（四）在該級學校修業年限。（例如國小5年，國、高中各2年）

另外，教育部在民國70年頒佈的「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施計劃」中，所謂「資賦優異」之對象為一年級下學期學生中，審慎鑑別資賦優異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，編入資賦優異班，其鑑別方法如下：

1.教師之觀察與推介。2.學生家長之觀察與推介。3.學生本身之優異表現。4.團體智力測驗。5.個別智力測驗。6.創造能力測驗等。（當然，亦設有數理自然科學國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等資優班）。

但是，除了這些公訂的標準以外，您是否也能在那些未達公訂標準的所謂「普通學生」中，以福爾摩斯的辦案精神，來發掘那些未能彰顯的璞玉呢？您是否也比較一下中、美法規的不同呢？那一個法規給孩子較大的空間與彈性？能包容未顯的潛在能力呢？很歡迎您與筆者互換心得與經驗。